附件2-4

2023年中药材产业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目标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推进我县中药材产业发展，做大做强我县中药材支柱产业，拓宽低收入群体稳定增收渠道，促进农户持续增收。

二、支持品种

重点支持山银花、黄精等品种。

三、申报主体

**中药材种植：**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；

**试验示范基地：**科研单位、事业单位、龙头企业。

四、支持环节及标准

（一）已种植基地管护

**（1）山银花管护：**面积2019年按实施调苗数量（含补植补造），以120株/亩比例折算，定额补贴管护费100元/亩；2020年按实施调苗数量（含补植补造），以120株/亩比例折算，定额补贴管护费200元/亩。管护要求完成除草、施肥和修枝整形，且成活率不低于85%；散户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组织统一申报。享受了退耕还林或石漠化治理工程等政策的不再享受基地管护补贴。

**（2）银杏管护：**2020年定额补贴管护费400元/亩；2021年定额补贴管护费400元/亩。管护要求完成除草、施肥，且成活率不低于85%；实行以春管核查和冬管验收结合。享受了退耕还林或石漠化治理工程等政策的不再享受基地管护补贴。

**（3）集体经济组织管护：**对已种植产业实行管护（农资、人工）奖补，每年补助500元/亩，中药材享受管护补助不超过 3 年，新建基地以种植时间起算可连续享受。其它已获收益的中药材管护不得享受管护补助。享受了退耕还林或石漠化治理工程等政策的不再享受基地管护补贴。

（二）2023年度新发展中药材种植

（1）**山银花：**新种植“渝蕾1号”、金翠蕾等优良品种，相对集中连片100亩以上，种植密度不低于150株/亩，实行第一年种植奖补800元/亩，第二年管护奖补400元/亩；

（2）**黄精：**新种植集中连片50亩以上，种植密度不低于1800株/亩，实行第一年种植奖补1300元/亩，第二年管护奖补300元/亩，第三年管护奖补200元/亩。

（三）整地及土地流转补助

“太阳山产业示范带（钟灵镇、隘口镇、原孝溪乡中药材带）”、“平阳盖山银花走廊（妙泉镇长冲，溪口镇草果、苗龙、芭蕉，溶溪镇石板、回星，清溪场镇平阳、高秀、凉水、柏香园，膏田镇水车等区域）、“川河盖产业示范带（官庄街道红岩、柏香，龙池镇杉木、水源，涌洞乡川河、楠木等区域）”

对三大产业示范带新种植基地集中连片300亩以上，撂荒地整地奖补500元/亩、熟地整地奖补200元/亩，流转土地合同期限在5年以上的经营主体，连续三年进行奖补，每年给予100元/亩奖励。

（四）试验示范基地

对试验示范基地给予种子种苗、基础设施建设、设备购置、基地管护、检验检测、基础性研究等补助（不重复享受其他政策）。单个项目最多不超过60万元。

（五）2023年度中药材加工项目

实行竞争立项。从事中药材加工的业主，新购加工机器设备及配件按购价的80%补助，最高限额300万元；厂房、冷藏库及配套设施建设按总投资的30%进行补助，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集体经济组织项目全额补助。

五、建设期限

一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按规定格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。

1.所有申报项目必须编写项目实施方案，包括：竞争立项、定额补助、管护项目，建设内容需详细（如管护项目必须写明管护面积、次数、物资购买数量、务工数等）；

2.竞争立项项目凡申报补贴资金30万元及以上的纳入股权化改革（集体经济组织项目除外），按照股权化改革要求编写项目实施方案；

3.奖补及试验示范项目按照非股权化改革要求编写实施方案。

4.加工项目补贴签订社会担当承诺书。

（二）设施农用地备案、林业、环保等手续，用地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营业执照等其他佐证材料。

（四）企业、农民合作社需提供财务报表(财务总账、明细账)。

（五）自筹资金银行账户存款证明（银行流水）。

（六）村、镇审核会议记录及公示资料。

（七）帮扶带动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利益联结情况表（非股权化项目），股权化项目持股花名册（股权化项目）。

（八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
（九）秀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明细表。

（十）有帮扶带动低收入人口义务，享受过财政补助资金有直接帮扶责任的业主，必须提供上年度帮扶佐证资料（需村委会盖章）。

七、其它要求

（一）享受了退耕还林或石漠化治理工程政策的项目，不再享受以上政策。

（二）农业投入品必须符合无公害环境要求，结合化肥、农药减量行动，推广使用无公害生物农药制剂，改良土壤，增施有机肥和配方施肥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方案封面右上角“行（产）业分类”，请填列“中药材”。

（四）绩效目标。明确发展产业品种、面积，预计项目建设后收益情况，带动低收入人口户数人数、务工数，预计带动收益，生态效益，可持续影响等。

（五）资料报送：纸质件（竞争立项项目5份，定额补助项目1份）签字盖章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委大楼515室中药材产业中心，联系人：杨美森，电话：76685525，15095990346，电子件发送邮箱：1006447241@qq.com。